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10年期之租賃合約，涉及七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之物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上述七項物業過往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現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並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顯著增長，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利潤增加逾100%，乃歸因於上述重新分類令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大幅上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建基於對本集團財務數據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財務數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財務資料有待落實，並可按需要作出調整。本集團之業績詳情將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中披露，而該末期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江天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賴寒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顧明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萍女士、胡堅幸先生及林佳穎女士。